

自治区“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

(修订本)

本规划依据国家《“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编制，是“十三五”时期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规划。

第一章 保障全区人民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全体公民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其核心是促进机会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十三五”时期，要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围绕健全制度、扩大供给、提高质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全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第一节 “十二五”发展成就

“十二五”时期，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

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民生工作，持续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重点向城乡基层和薄弱环节倾斜，着力改善各级各类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初步建立了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显著提高，为“十三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教育发展水平大幅提升。有13个县（市、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小学六年巩固率、初中三年巩固率分别达到94%、93%。组织实施两轮“学前三年行动计划”，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1.4%。率先在西部地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1%。建成西部最大的职业教育园区，富有宁夏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架构基本形成。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约28万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宁夏模式”在全国得到推广。

——就业创业服务成效显著。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推进全民创业，多措并举做好重点群体就业，累计新增就业36.9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年均转移农村劳动力70万人以上，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基层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实现以县为单位全覆盖。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率先在全国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省级统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走在了西部乃至全国前列，城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340.5万人。率先在全国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6%。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达到600万张。

——基本社会服务持续加强。城乡社会救助标准逐年提升，城市低保标准380元/月，上调幅度达76.7%；农村低保标准达到2400元/年，上调幅度达166.7%，实现了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两线合一”。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20.8张，五保对象（孤老病残优抚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32%。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实施残疾人“五大圆梦工程”、推进“十个全覆盖”，残疾人小康进程加快推进。

——卫生计生事业长足进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了每个行政村有1所标准化卫生室、每个乡镇有1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每个县有1所二级以上医院的目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12大类5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实施妇幼卫生“七免一救助”政策，全区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9.54/10万、7.46‰和10.18‰，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4.3岁，人口健康素质明显提高，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内。

——基本住房保障扎实推进。着力完善政策体系，拓宽资金筹集渠道，持续优化规划布局，实行公租房廉租并轨管理，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实施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43.24万套（户），圆了130万城市困难群众住房梦。结合**脱贫攻坚**和美丽乡村建

设，整村推进农村危房危窑改造 25.4 万户，80 多万农村群众告别不安全住房。

——文化体育服务日趋丰富。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基本实现直播卫星“户户通”、农村电影放映无盲点、农家书屋全覆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全面实施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文化站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每年免费开放服务群众 100 多万人次。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积极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开展。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国家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全面部署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不断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的全方位扶持，为我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了重大机遇。我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公共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居民公共服务需求日趋旺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深化改革的红利逐步释放，我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础更加坚实。

我区“十二五”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虽然有了较大提升，但必须清醒看到，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明显短板，突出表现为：受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制约，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还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总体水平与全国相比仍然落后；中南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明

显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城乡公共服务差异依然明显，城乡区域公共资源配置不均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较为突出；一些领域服务项目存在疏漏盲区，尚未全面覆盖流动人口和困难群体；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比较单一，社会力量参与程度不足等。

对标全国平均水平，我们的差距仍然十分明显，对标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我们的任务十分艰巨。面对全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期盼，必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把握和应对经济进入新常态、人口形成新结构、社会呈现新特征、消费体现新需求、科技孕育新突破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加强科学谋划，树立追赶意识，着力在增强动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上取得突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第三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体会议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方向，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

度，着力完善服务项目和基本标准，着力强化公共资源投入保障，着力提高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不断提升全区人民的获得感、公平感、安全感和幸福感，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支撑保障。

——兜住底线，引导预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立足基本区情，科学制定、严格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着力保障全区人民生存发展基本需求。

——统筹协调，公平均衡。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重点向贫困地区、薄弱环节、特定人群倾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推动城乡区域人群均等享有和协调发展。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健全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各类主体平等参与并提供服务，形成扩大供给合力。

——完善制度，改革增效。健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制机制，创新服务提供方式，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主要目标

我区“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主要目标是：

——符合区情、保障基本、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构

建完成，基层服务基础有效夯实，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基本建立，各领域建设类、管理类、服务类标准基本完善并有效实施，服务能力水平大幅提高。

——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得到保障，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依法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保障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大体均衡，发展动力活力显著增强，共享格局总体形成，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脱贫攻坚精准对接，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等脱贫任务全面落实。

经过努力，到 2020 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各项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主要指标位居西部前列。

表 1 “十三五” 时期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发展指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累计
基本公共教育			
小学六年巩固率 (%)	94	96	—
初中三年巩固率 (%)	93.01	95	—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 (市区) 的比例 (%)	59.1	100	—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	—	>36
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 (万人次)	—	—	15
基本社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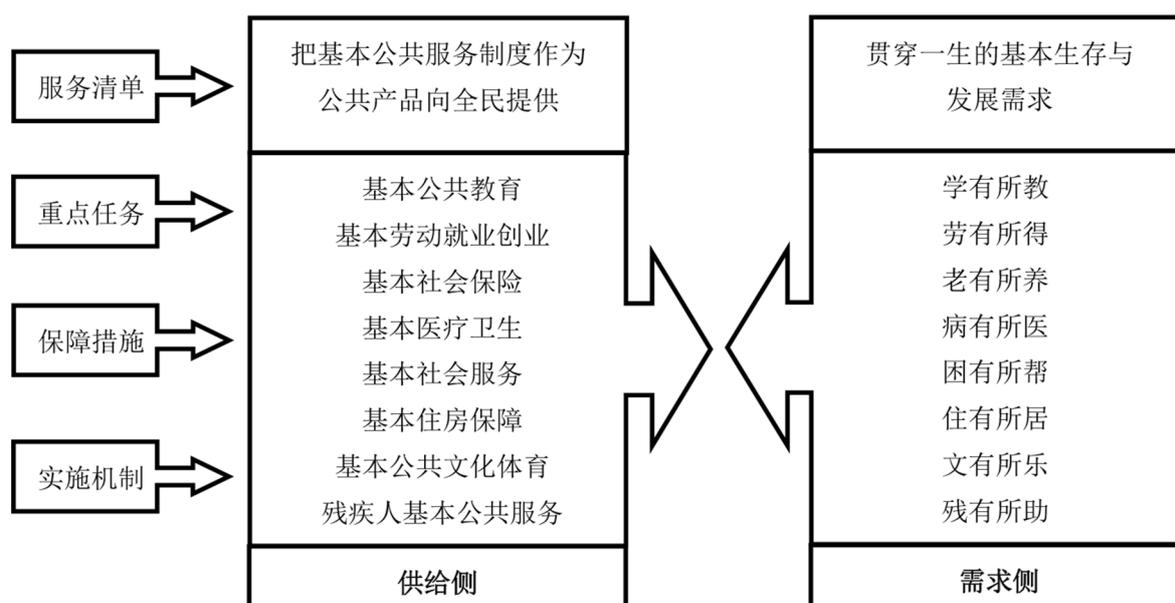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40.5	395	—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84.77	590	—
基本医疗卫生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19.54	≤17	—
婴儿死亡率 (‰)	7.46	≤6.5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0.18	≤8.5	—
基本社会服务			
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	10	30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32	50	—
基本住房保障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万户)	—	—	4.93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万套)	—	—	18.38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 (万人次)	281.73	363.8	—
文化馆 (站) 年服务人次 (万人次)	579.78	708.7	—
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	96.62	97.9	—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24	99.73	—
综合阅读率 (%)	—	81.6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 (万人)	193	240	—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95 以上	95 以上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	95 以上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35	80	—

第二章 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安排

第一节 制度框架

国家围绕公民从出生到死亡各个阶段和贯穿一生不同领域，以涵盖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为核心，以促进城乡、区域、人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线，以各领域重点任务、保障工程为依托，以统筹协调、财力保障、人才建设、多元供给、监督评估五大实施机制为支撑，建立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对保障全民基本生存发展需求作出制度性安排。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是我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本遵循。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框架



第二节 服务清单

按照国家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的要求，本规划同步出台《“十三五”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详见附件）。《清单》依据《“十三五”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列表形式向社会公布，作为政府履行职责和全区人民享有相应权利的依据。

《清单》项目涉及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8个领域。《清单》明确各领域具体服务项目，包括服务对象、服务指导标准、支出责任、牵头负责单位等。其中，服务对象是服务项目所面向的受众人群；服务指导标准是指服务项目的保障水平、覆盖范围、实现程度等；支出责任是指服务项目的筹资主体及承担责任；牵头负责单位是指提供服务项目的负责部门。

《清单》是我区“十三五”时期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基础，各项服务内容和标准要在规划期末落实到位。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国家的要求，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清单》具体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节 实施机制

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机制，夯实人财物等基础条件，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

——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与中央各部委的衔接，加强自治区相关部门的配合，加强对市、县（区）的指导，加强政府和社会的协作，形成实施合力。

——财力保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大自治区本级财政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增强市、县（区）级财政保障能力，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管理和保障制度。

——人才建设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强化激励约束，提高职业素养，促进合理流动，重点向基层和中南部地区倾斜，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多元供给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注重引进优质资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格局。

——监督评估机制。强化规划目标导向，完善信息统计收集，加强跟踪监测，推动总结评估和需求反馈，努力实现全程监控和动态管理。

第三章 基本公共教育

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基本公共教育布局、结构、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青少年平等接受教育。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8项，具体包括：免费义务教育、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寄宿生生活补助、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详见《清单》第1项—第8项。

第一节 重点任务

推动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实施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加大政府购买学前教育力度，增加质优价廉的学前教育供给。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加大对城乡薄弱学校的支持力度，实施西海固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攻坚计划，实现所有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坚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并重协调发展，持续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不断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巩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推进学前教育“政府购买教师岗位计划”，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县域内公办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制度，造就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遵循教育规律，科学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办好每一所保留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提供更加公平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健全资助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逐步分类推进免费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延伸，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

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面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山川之间、城乡之间学校资源共建共享和对口交流支援制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畅通学习通道。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拓宽学分认定转换渠道。逐步建立多种形式的学习成果认定转换机制，打通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界限。畅通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招收高职和中职学校毕业生、高职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深造渠道，积极开展本科层次的职业技能教育，搭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的“立交桥”，打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通道。

第二节 保障措施

——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扶持企事业单位、集体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3.5 万个。重点支持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和其他富余小学改建幼儿园、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幼儿班，在人口集中村庄和新型农村社区、移民新村实行独立办园或小村联合建设幼儿园。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统筹实施全面改善农村义务

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新建、改扩建校舍 90 万平方米，改造运动场地 260 万平方米，到 2020 年，全区所有中小学校按标准完成校舍建设改造，基本配齐实验教学仪器、图书、音体美器材及多媒体设备。

——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全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中职学校增强基本实践教学能力、岗位专业生产实训能力、稳定或扩大培养培训规模的能力，推动产教融合发展。优先支持中南部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和发展，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助力精准脱贫的作用。

——教育信息化建设。完成 2000 所中小学校“宽带网络校校通”，覆盖面达到 100%；完成中小学校 2.4 万个班级的“优质资源班班通”，覆盖面达到 85%以上；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6.8 万名专任教师开通网络学习空间，覆盖面达到 85%以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认证平台。

——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每年安排免费师范生 300 名，用于培养一专多能全科教师，协议服务到乡村学校任教。加强乡村教师和校长培训。每年培育 25 名乡村教学名师，建设 25 个“乡村教师”工作室和 25 个“塞上名师”工作站。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自愿到乡村学校支教按照每人每年 2 万元予以补助，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实施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加强中小学教

职工编制动态管理，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的课程。

第四章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培训，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 10 项，具体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就业援助、就业见习服务、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热线电话咨询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详见《清单》第 9 项—第 18 项。

第一节 重点任务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全面实施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岗位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免费服务，规范企业招聘行为和职业中介活动，推进服务规范化和信息化。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困难企业职工就业帮扶行动，推进农村转移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拓宽退役军人安置渠道。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健全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精准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实施

技能和就业扶贫工程，通过技能培训、产业引导、创业带动、政策扶持、就业服务，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

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支持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科技特派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等群体创业，鼓励就业服务机构为创业者提供项目选择、开业指导、融资对接、跟踪扶持等服务。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衔接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的创业创新培训体系。加快发展众创空间，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5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64号）等文件提出的各项支持政策，着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全区创业创新活力。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劳动者素质提升行动，采用订单、定岗、定向等方式，开展各类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打通技能劳动者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职业发展通道。实施能力提升脱贫行动计划，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致富技能，实现靠技能脱贫。健全职业培训标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改进政府购买

机制，加强对培训对象、培训过程、培训质量、资金使用的全面监管。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用工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体系，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劳动保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定期发布职业薪酬信息和重点行业人工成本信息。

第二节 保障措施

——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在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以县为单位实现全覆盖基础上，充分依托现有条件和同级政府综合服务场所，推进街道（乡镇）、行政村（社区）服务设施全覆盖，保障基层开展就业创业服务、社会保险经办等服务。

——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和人力资源服务设施建设。建设集“综合性的人力资源市场、政府的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的人才考试录用鉴定基地、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基地、标准化社保实训基地”六位一体的自治区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中心。支持各市、县（区）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建设地市级综合型公共实训基地和县级地方产业特

色型公共实训基地。支持各市、县（区）充分依托现有条件，完善人力资源综合服务设施，推动改善综合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条件。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依托“社保云”，建设面向人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和信息监测。

——电话服务平台建设。以“12333”电话咨询为重点，配备必要的服务场地和装备设施，健全咨询服务队伍和服务机制，为社会公众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在线受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第五章 基本社会保险

构建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险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保障全区群众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7项，具体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详见《清单》第19项—第25项。

第一节 重点任务

健全社会保险制度和政策。巩固完善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统筹，提高收付透明度，坚持精算平衡，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障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逐步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实现基本医保基金中长期精算平衡。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控制医药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参保政策，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完善门诊统筹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合并实施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登记、缴费、管理、经办、信息系统统一。跟进落实国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继续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自治区统筹政策，稳步提升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加强基本社会保险管理和经办服务。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推进社会保险实现适龄人员全覆盖。实行社会保险“五险合一”经办管理，为参保单位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完善社保基金监管机制，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推动社会保险关系顺畅转续。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与国家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完善简化转续流程，推行网上认

证、网上办理转续，尽快实现全区范围内社会保险自由转移、无缝对接，逐步实现与其他省（市、自治区）社会保险待遇异地领取、直接结算，方便参保职工、失业和退休人员流动就业、异地生活。

第二节 保障措施

——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保云”信息惠民工程建设，建立集中统一的自治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支持各类业务系统和各类服务渠道的统一接入、有序整合和统筹调度。

——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全面发行和应用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达到96%。支持社会保障卡跨业务、跨地区、跨部门应用，建立社会保障卡应用平台和覆盖广泛的用卡终端环境，健全社会保障卡便民服务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卡规范管理和安全保障体系，实现社会保障一卡通。

第六章 基本医疗卫生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施健康宁夏行动，使全区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20项，具体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儿童

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详见《清单》第 26 项—第 45 项。

第一节 重点任务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序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标准。加强重大疾病联防联控，提高传染病、慢性病、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的监测、预防和控制能力。完善覆盖全面、调度有序、反应灵敏、保障有力的卫生应急体系，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实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和“厕所革命”专项行动计划，全区城市独立式公厕全部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乡镇公厕全部达到三类及以上标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5%。建立城乡居民普惠性体检制度和电子健康档案，建立全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开放共享。加强居民身心健康教育和自我健康管理，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和行为方式，提升群众健康素养。

健全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功能整合和服务模式创新，构建与全区城乡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实现标准化村卫生室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全覆盖；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标准化建设，全区建设100个县级重点专科；推行上级医院对口支援、托管基层医疗机构，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强基层全科医生培养和职业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力争使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基层医改，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实现“先诊疗后付费”模式在基层全覆盖。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健康扶贫。优先支持中南部地区提高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精准到户、精准到人、精准到病，保障贫困人口健康。加大中南部地区孕产妇住院分娩保障力度，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绿色通道及网络。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为6个月—24个月的婴幼儿免费发放辅食营养补充品，降低儿童生长迟缓、低体重和贫血患病率。扩大实施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对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将贫困

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积极推进远程医疗诊治和健康咨询服务向中南部地区延伸。建立三级医院与贫困县县级医院稳定持续的一对一帮扶关系，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对口帮扶贫困县卫生院。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和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施生育登记服务。加强儿童医院、综合医院儿科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七免一救助”妇幼卫生惠民政策，提升妇幼卫生服务能力水平。继续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将流动人口纳入城镇计划生育服务范围。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继续实施“少生快富”工程。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健全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严守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用药放心。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法规，制定牛羊肉、葡萄酒、枸杞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和抽检监测覆盖面，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加强药品医疗器械过程监管，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监管。

第二节 保障措施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全区打造 100 个县级重点专科，每县重点办好 1 所—2 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每个乡镇办好 1 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办好 1 个村卫生室，建设 22 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0 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打造 30 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率达到 95% 以上。

——疾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卫生应急、疾病预防控制、精神卫生、血站、卫生计生监督能力建设。加强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精神病、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等薄弱领域建设。加强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疑难病症防治能力建设。

——妇幼健康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建设自治区人民医院儿童医疗中心，建设自治区妇产医院，支持市、县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合理增加产科床位。加快产科和儿科医师、助产士及护士人才培养。推广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新技术新产品。落实优生健康检查，开展计划生育技术人员培训。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宁夏医科大学中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新建改扩建石嘴山市、中卫市、同心县等一批市、县级中医院，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健全中医服务体系。继续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培养

工程。实施区域“治未病”服务推进工程，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科）建设全覆盖。

——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全部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2人。实施基层医务人员继续教育计划，落实免费订单定向医学本科生培养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善城市医疗卫生人才对口支援农村计划。

——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区“264112”人口健康信息化框架体系，建立自治区和地市两级区域信息云平台；建设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基本药物管理、综合管理六项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综合管理四大基础数据库；搭建一条卫生专网；推行一张居民健康卡；逐步建设和完善信息安全体系和信息标准体系，实现人口信息、健康信息、就诊信息跨机构、跨区域、跨业务的数据交换、业务协同与共享。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协调工作机制。健全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监测评价等技术支撑体系，实施检测监测综合能力和智慧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立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

第七章 基本社会服务

建立完善基本社会服务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相应的物质帮助和福利服务，重点保障特定人群和困难群体的基本生存权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的权利。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 13 项，具体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老年人福利补贴、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基本殡葬服务、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详见《清单》第 46 项—第 58 项。

第一节 重点任务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健全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丧失劳动能力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成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确保低保标准不低于扶贫标准。建立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提升全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能力。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实现对生活困难家庭的分类救助。合理界定医疗救助对象，健全重特大疾病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救助制度的衔接。全面、高效实施临时救助

制度，妥善解决好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性、突发性困难。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提升社会福利水平。健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做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保障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基本需要。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依法优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完善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加强公办保障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重点为特困供养老人、经济困难、低收入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积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加快社区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加快建立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全面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

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持续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完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提高全区婚姻登记信息化服务水平，跟进国家部署开展异地办理婚姻登记工作。完善儿童被收养前寻亲公告程序，全面建立收养能力评估制度，依法规范收养行为、办理收养登记。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建立基本殡葬服务救助制度，巩固和提高遗体火化率，推行火葬区骨灰或土葬改革区遗体规范、集中安葬。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推动成果转化应用。

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各项待遇，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完善优抚信息系统，实现优抚对象动态精准管理。改善优抚安置设施条件，提升对复员退伍军人、军休人员的优抚安置和服务保障能力。将优抚安置对象优先纳入社区、养老、医疗卫生等服务保障范围。完善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管理服务机制，提高优抚安置服务的社会化水平。

第二节 保障措施

——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充分依托现有条件和同级政府综合服务场所，建立社会救助经办平台；推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社会救助经办平台，为居民提供申请受理等服务；加强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整合、集成，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主要面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医养结合设施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荣誉军人休养院、光荣院、特困供养老人服务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增公益性养老机构床位数1万张以上。增加护理型、养护型床位和设施设备，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总床位数的比例达到30%。推进无障碍通道、老年人专用服务设施、旧楼加建电梯以及适老化路牌标示改造、适老化照明改造。积极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养培训，落实国家培养培训“千万养老护理人員计划”。

——社会福利和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整合资源，建设3所县级儿童福利院。支持尚无设施的地级市建设一所精神病人福利设施，为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服务。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资源，试点建设3所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支持在火化区的县（市、区）新建或改扩建殡仪馆。更新改造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火化炉。试点建设县（市、区）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构建分级管理、反应迅速、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自治区、市、县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并视情在多灾易灾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储备室。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法律援助综合服务平台和便民窗口、法律服务中心（站、工作室）、“12348”法律服务热线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健全服务网络。

——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建立社会关爱与支持网络，推动社会服务专业化、精细化，为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区矫正、戒毒康复等特殊困难对象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抚慰、关系调适、危机干预、行为矫治、资源链接等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力争到2020年，每个城乡社区至少有1名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第八章 基本住房保障

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满足城乡困难居民基本住房需求，更好保障住有所居。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 3 项，具体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详见《清单》第 59 项—第 61 项。

第一节 重点任务

公共租赁住房。结合商品房去库存，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对无力购买住房的常住居民，支持其租房居住，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给予货币化租金补助。逐步将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租房供应范围。推行公共租赁住房预分配、限时入住制度，建立常态化受理机制和申请审核机制。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机制。

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在对现有存量棚户区进行全面改造的基础上，将城中村（城边村、城郊村）、城市危房、全国重点镇棚户区、产业园区工业园区棚户区等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科学制定改造方案，统筹推进棚户区改造，在“十三五”期间完成全区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制定完善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方案

或管理办法，力争全区货币化安置比例达到 50% 以上。加大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审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农村危房改造。合理确定补助对象和标准，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危房改造，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实施危房改造脱贫行动计划，重点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完善易地搬迁移民住房政策，保障易地搬迁移民基本住房需求。

第二节 保障措施

——土地政策。对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新增建设用地，要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单列指标，做到应保尽保。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储备土地和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应优先保证保障性住房用地需求。

——财税政策。自治区财政加大对中南部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比例不低于 10%。继续落实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含土地出让收入）以及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投融资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融资主

体发行企业债券，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鼓励政策性银行加大保障性住房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中长期贷款。鼓励住房公积金存款银行发放低利率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保险资金、信托资金、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等投资建设和运营保障性安居工程。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按照同策同价、一视同仁原则，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和资金补助。

——价格政策。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以及建设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调整保障性住房价格或租金标准。

第九章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坚持面向基层、服务群众，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具有宁夏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全区群众文明素质和身体素质。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 10 项，具体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地方戏、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参观文化遗产、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全民健身服务，详见《清单》第 62 项—第 71 项。

第一节 重点任务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自治区实施标准。深入推进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和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推行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推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博物馆建设，开发特色数字文化产品，扩大数字文化资源供给。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

优化广播影视服务。灵活运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卫星网络等手段，拓宽广播电视资源传输渠道，改善高山台站设施设备条件，增补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发射站点，健全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覆盖体系。完善广播电视“户户通”保障机制，建设农村智能应急广播网，保障广大农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的权益。努力增加贴近基层群众需要的服务性广播电视栏目节目。完善农村电影放映条件，丰富影片供给，提升放映质量。

加强新闻出版服务。推动全民阅读，逐步扩大基本免费或低收费阅读服务，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阅读权益，保障群众读书看报的基本需求。扶持实体书店发展，健全出版发行网络，加快推进实体书店或各类图书代销代购网点覆盖全区所有乡

镇。推进农家书屋与基层图书馆资源整合，推动农家书屋工程提质增效升级，实现农家书屋报刊、图书精准配送。鼓励公益性数字出版产品创作、阅读和使用，加强“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和赠阅。

大力发展群众体育。实施《宁夏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组织开展类型多样的公益性全民健身活动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评验，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33%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比例达到90%以上。加强国民体质监测服务，在各县（市、区）设立国民体质监测点，建立居民体质档案，为群众开具健身处方。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健全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规范服务内容和流程，推动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推广普及足球、篮球、排球等运动。

第二节 保障措施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建固原市图书馆、文化馆，在中南部地区统筹建设716个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级文化馆配备一辆流动文化车，为村文化活动室配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备，改善贫困地区公共文化设施条件。新建改扩建永宁县文化馆、隆德县图书馆等19个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新建40个标准化乡镇综合文化站，实现县级

两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全面达标覆盖。支持基层国有文艺院团排演场所建设。

——广播影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实施罗山广播电视转播台改扩建工程、六盘山广播电视台改造工程。新建地面数字电视发射站点44个，全区地面电视实现数字传输全覆盖。加强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广播电视和视听新媒体监管平台建设，推进农村智能应急广播网建设。继续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巩固“一行政村一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成果。

——新闻出版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书香宁夏”工程，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统筹建设社区阅读中心、数字农家书屋、公共数字阅读终端、城乡阅报栏（屏）等设施。实施盲文出版工程、儿童阅读书报发放计划、市民阅读发放计划。

——遗产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实施西夏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和丝绸之路宁夏（固原）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环境整治、文物本体保护、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改扩建固原博物馆、迁建西夏陵博物馆。新建宁夏考古研究所固原工作站及考古整理基地。实施开城遗址、董府等20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火石寨国家地质公园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新建固原砖雕等6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基地。

——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县级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足球运动场地，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

设 10 个体育健身公园，60 个社区（乡镇）多功能运动场，100 公里全民健身步道。充分利用体育中心、公园绿地、闲置厂房、校舍操场、社区空置场所等，拓展公共体育设施场所。

第十章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提供适合残疾人特殊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完善普惠加特惠政策体系，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发展创造便利化条件和友好型环境，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让残疾人生活得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本领域服务项目共 10 项，具体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和保险待遇、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教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残疾人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支持，详见《清单》第 72 项—第 81 项。

第一节 重点任务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将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提高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救助水平。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精准脱贫建档立卡范围，切实保障农

村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实施“残疾人安居工程”，将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范围，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优先安排困难残疾人家庭，按最高标准予以补助，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和社保服务。实施“助你就业工程”，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提供免费职业技术培训，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等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支持性就业、辅助性就业等服务，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落实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等政策，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

改善残疾人康复、教育、文体和无障碍服务。实施“阳光康复工程”，持续推进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普遍建立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室），广泛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实施“扶残助学工程”，以低保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学生为重点资助对象，提高扶残助学标准，推进残疾学生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全免费。推动公共

文化体育机构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为视力、听力残疾人提供特需文化服务，不断丰富适合残疾人需求的公共文化体育产品供给。加快推进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第二节 保障措施

——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建成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持续推进地级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建设，到2017年，实现地市级残疾人康复中心全覆盖，到2020年，实现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全覆盖，形成功能完善、网络健全的残疾人专业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

——县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化体育等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助残功能，推动形成县（市、区）、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残疾人基层服务网络。

——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实施特殊教育能力提升计划，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条件保障和教育质量，保障残疾少年儿童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积极创造条件保障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有机会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办好宁夏医科大学康复医学专业。加强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建设，在宁夏师范学院开设特殊教育必修课程。支持职业院校提升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护理照料、就业服务、社会工作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能力。建立

残疾人社会工作者队伍。

——残疾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残疾人人口数据、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建立与政府相关部门数据资源交换共享机制。依托中国残疾人服务网，搭建全区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结合智慧银川建设，开展智能化残疾人证试点应用，逐步向全区推广。

第十一章 促进均等共享

以中南部地区和特困人群为重点，着力补齐短板、缩小差距，不断提高城乡、区域、人群之间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水平和均等化程度。

第一节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切实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脱贫攻坚责任，保障贫困人口的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文化、住房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着力提高贫困人群基本文化素质和贫困劳动者职业技能，促进贫困人口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从源头上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着力扩大贫困地区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供给，缩小卫生资源配置差距，有效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着力促进精准脱贫和社会保障有效衔接，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有效履行社会保障兜底职责；着力推进危窑危房

改造和人居环境整治脱贫行动计划，消除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隐患，改善居住环境质量；着力保障易地搬迁移民基本公共服务需要，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点）基本公共服务不留缺口；着力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自治区定点帮扶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帮扶精准度和帮扶效果。

促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稳步推进积分落户，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财政资金对城镇公共服务的投入与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相适应，分阶段有序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与当地户籍人口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为在城市落户和稳定就业的农民工提供新市民培训服务，促进社会融入。

加大困难人群帮扶力度。对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和残疾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信息台账。充分整合利用农村闲置校舍等资源，开展养老、托幼等关爱服务。逐步完善场所设施条件，满足农村留守儿童临时监护照料需要。健全孤儿、弃婴、法定抚养人无力抚养儿童、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等困境儿童保障体系，确保其得到妥善安置和良好抚育。提高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救助水平，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

第二节 促进城乡区域均等化

缩小城乡服务差距。按照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总体部署，落实国家加快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劳动就业等制度城乡一体设计、一体实施的要求，打破城乡界线，重点以县（市、区）为单位，有序推动规划、政策、投入、设施建设、人员配置城乡一体化，逐步实现城乡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统一衔接。继续把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放在农村和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持续扩大供给，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鼓励和引导城镇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促进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辐射，不断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质量。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对标确保 2020 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的部署要求，加大对中南部地区投入和人才支持力度，逐步缩小服务差距，到 2020 年，中南部地区义务教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达到或接近全区平均水平。积极推进沿黄城市带公共服务一体化，形成可以复制推广的经验，带动全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把宁夏作为一个城市规划的理念，以《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为引领，以《宁夏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适应沿黄城市带、宁南区域中心城市和大县城建设需要，优化公共服务配置资源，推动布局、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强化自治区统筹，完善事权划分、规范转移支付，保障不同区域服务供给，促进标准水平衔接。

夯实基层服务基础。整合符合有关规定的资金项目，持续改善基层各类公共服务条件，依托同级政府综合服务大厅完善相关经办服务设施，推动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发展和共建共享。简化基层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服务流程，严格办结时限，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等服务。在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地区，办好保留的教学点，开展卫生巡诊、文化下乡等上门服务。

第十二章 创新服务供给

加快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扩大有效供给，提高质量水平。

第一节 培育多元供给主体

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落实国家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总体部署，理顺政府与事业单位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关系，强化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推动事业单位去行政化和去营利化，逐步将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深化人事、收入分配等配套制度改革，确保依法决策、独立自主开展活动并承担责任。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一律向社会资本开放，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不断扩大开放领域。进一步规范、公开基本公共服务机构设立的基

本标准、审批程序，严控审批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围绕发挥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享受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县（区）在制定规划、统筹资源配置时，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给民办机构合理预留发展空间。

大力发展社会组织。深化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落实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人才扶持，采取人员培训、项目指导、公益创投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采取降低准入门槛的办法，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其承接基层公共服务和政府委托事项，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服务供给、需求表达、监督评价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节 创新服务提供方式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交由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承担，逐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占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的比重。制定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并进行动态调整。规范项目选定、信息发布、组织购买、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购买流程，建立购买价

格或财政补贴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和质量，合理确定价格或补贴水平。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财政预算管理。

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实践证明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公平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投资主体作为合作伙伴。

鼓励发展志愿和慈善服务。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者参与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定期发布志愿服务项目需求和岗位信息，建立健全志愿服务记录管理制度，完善激励保障措施，促进志愿服务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推动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优势互补、衔接融合。创新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组织、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扶贫济困中的补充作用，落实国家有关慈善捐赠的优惠政策。

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交流合作。以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为重点，以促进民心相通为核心，加强公共教育、公共文化、群众体育等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开展合作办医、共建养老和残疾人托养机构。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管理和服务经验，提升我区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第三节 提升信息化水平

推进“互联网+”益民服务。整合线上线下教育资源，创新网络教育模式，建设精品开放课程资源平台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服务。依托优质医疗资源，积极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推行在线预约诊疗、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民服务，提高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开展网上社保办理、个人社保权益查询、跨地区医保结算等互联网应用。搭建养老信息网络服务平台，鼓励应用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智能监控等设备。

促进服务办理方便快捷。逐步构建实体政府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实体政务大厅，公开办理的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公共服务“相对集中、一站服务”。深化教育、社保、卫生等云服务平台的覆盖广度和应用深度，推动具备条件的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暂不具备条件的事项，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强化电子监察系统，全程监控服务动态，事项办理全要素公开、全过程留痕，让权力透明运行，群众明白办事。

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完善统一的大数据服务平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资源共享和数据开放。拓展直接面向城乡社

区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实现公共服务基础信息资源集中采集，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信息互联互通和资讯交换共用。积极应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及时了解公众服务需求和实际感受，动态掌握实施效果，为政府决策和监管提供支持。

第十三章 强化资源保障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性资金、服务管理人才、规划用地等资源投入力度，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积极推进保障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为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支撑。

第一节 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自治区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需要，根据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支出责任，确保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通过争取中央投入、扩大自治区财政支出规模，加大对中南部地区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支持力度。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在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以及债务置换中，把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作为重要参考。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融资形式，充分发挥体育、福利彩票募集资金的积极作用，增加基本公共服务投入。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积极争取中央扩大对我区的转移支付规模，稳步提高全区基本公共服务可支配财力。自治区财政增加一

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重点增加对财力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优先解决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贫困地区的资金缺口。自治区财政制定县级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并根据相关政策和因素变化情况动态调整，提高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在科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基础上，属于市、县政府事务的，其财力不能满足支出需求的，自治区财政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属于自治区事务的，自治区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足额安排资金；属于自治区、市、县共同事务或中央、自治区、市、县共同事务的，明确各自支出的分担比例。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治区财政完善县级财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探索推行基本公共服务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根据基层工作实绩实施奖励。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扩大自治区“扩权强县”管理体制改革覆盖面，加大自治区政府转移支付对全区范围内基本公共服务财力差距的调节。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规范管理各类公共服务投入资金。对医院、学校、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质量实行一把手终身负责制。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社会监督，保障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第二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相关

学科专业，扩大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规模。健全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强化定岗、定向培养培训，完善远程教育培训。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

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完善并实施川区带山区、城市带农村的人才对口支持政策，引导人才向基层和中南部地区流动。深化公立机构人事制度改革，推动服务人员保障社会化管理，逐步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探索公立与非公立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对非公立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等给予支持。

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完善基层人员工资待遇、职称评定、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推进基层公共服务队伍轮训，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继续做好“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特岗计划”教师、“特岗计划”全科医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等工作。优化现有编制资源配置，因地制宜采取购买岗位或购买项目的方式，扩大服务人员队伍。在实施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等人才重点工程时，向基层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基层服务人员。

第三节 完善配套政策体系

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对接自治区空间规划，综合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等因素，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

筹布局，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建设项目用地。新建居住区要按相关规定，完善基本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配套设施，并在合理服务半径内尽量集中安排。

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分别制定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服务规范和流程等自治区具体标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程建设，在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支撑。增强公民诚信意识，健全个人信用档案。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将公共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诚信服务情况计入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失信惩戒及强制退出措施。

第十四章 切实保障规划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扎实推进规划实施，加强组织、协调、评估和督导，切实落实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目标和任务，确保政策和项目落地。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规划实施进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自治区财政厅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保证自治区

财政承担的投入分年、足额落实到位。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业发展规划、专项建设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推动本领域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清单项目有效落实。

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和“办事指南”，加强财政保障，明确责任单位，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质量效率，确保落实规划任务和清单内容，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进展情况。

第二节 强化监测考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统计信息库建设，开展年度统计监测，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组织开展规划评估，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推动政务公开，拓展公众参与路径与渠道，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实施效果满意度调查，推动实现需求表达和反馈双向互动，为决策提供参考。

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加强过程监管，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估，把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

附件

“十三五”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一、基本公共教育					
1	免费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学生	对城乡所有义务教育学生免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和地方课程教科书，对农村寄宿义务教育学生免住宿费；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普通小学 600 元、普通初中 800 元。	中央与自治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六盘山区宁夏片区（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地方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六盘山区宁夏片区（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自治区试点区域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提供 5.6 元的营养膳食补助。	国家试点县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由中央财政按 4 元补助，自治区按 1.6 元补助；自治区试点县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中央财政给予奖励性补助。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
3	寄宿生生活补助	城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小学生每天 4 元、初中生每天 5 元进行补助。	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按 5:5 比例共同分担。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4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减免保育教育费、补助伙食费，具体资助方式和资助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中央、自治区和市县级财政共同分担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涉农专业学生和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县等7个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	按照在校大学生20%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	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按8:2分担。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杂费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涉农专业所有在校生	每生每年2000元	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按照8:2分担。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2000元。	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按照8:2分担。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8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	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大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符合条件的民办普通高中学生	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同承担，自治区财政统筹落实。	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按照8:2分担。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二、基本就业服务					
9	基本公共就业	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	争取中央财政补助，其余由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创业服务	有创业需求劳动者	提供项目选择、开业指导、融资对接、岗位信息等服务，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	争取中央财政补助，其余由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工作局

11	就业援助	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信息等服务，使城镇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争取中央财政补助，其余由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就业见习	离校一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组织有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到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见习岗位参加见习；指导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见习单位安排带教老师，指导见习人员；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见习结束后，见习单位出具书面见习证明。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争取中央财政补助，其余由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3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	有求职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和青年人才以及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参与国家组织的大中城市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招聘服务，方便服务对象进入用人单位需求库和求职简历库，提供职业能力测试和评估、简历（岗位）筛选和需求分析、预就业创业体验、双向定制推荐岗位（人才）信息、就业创业指导、实用基础课程培训等就业服务。	争取中央财政补助，其余由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城乡各类有就业创业、提升岗位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	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按规定给予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乡低保家庭学员一定生活费用补贴；符合条件人员享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争取中央财政补助，其余由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5	“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热线电话咨询服务	所有单位和个人	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制度、人才建设、工资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及信息查询服务。人工服务为5×8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劳动关系协调	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劳动者	提供劳动关系政策咨询和培训、劳动用工指导、获得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劳动纠纷调解、集体协商指导等服务。推动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90%以上。	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存在劳动人事争议的双方法当事人	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以上,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	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劳动保障监察	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提供法律咨询和执法维权服务。	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基本社会保险					
19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	发放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参保人员,增发过渡性养老金,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19%-20%,职工缴纳本人缴费工资的8%。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不足时财政给予补助。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的城乡居民	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不低于每人每月115元。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建立基础养老金水平合理调整机制。	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中央财政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其余由自治区财政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	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5%,对已超出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由大额医疗费用保险予以保障。	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8%左右,职工缴纳本人缴费工资的2%。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生育保险	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	基金按规定支付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生育津贴、生育补助金、护理补助及纳入支付范围的其他费用，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本人生育保险缴费基数除以30再乘以产假天数计算。	用人单位按照不超过工资总额1%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应将费率控制在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0.5%以内，累计结余不足3个月的，应根据基金收支情况，做好费率的适当调增。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农村人口和城镇非就业人员)	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5%。对大病患者在基本医保报销后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大病保险报销50%以上。	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逐步提高个人缴费占比。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4	失业保险	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支付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丧葬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各类稳定岗位补贴。参保人数达到85万人。	失业保险费率1.5%-2%，单位按工资总额的1.0%左右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0.5%左右缴费。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5	工伤保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	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参保人数达到85万人。	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劳动能力鉴定费用和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依法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

26	居民健康档案	城乡居民	为辖区常住人口和居住满三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免费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27	健康教育	城乡居民	为辖区常住人口和居住满三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等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28	预防接种	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查漏补种或补充免疫。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29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 and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对象	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时得到发现登记、报告、处理，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传染病报告率及报告及时率达到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100%。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30	儿童健康管理	0-6岁儿童	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体格检查、儿童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和健康指导等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逐步达到90%。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31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	提供孕早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32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管理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逐步达到70%。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33	慢性病管理	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	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格检查服务。全区计划管理高血压患者50万人，糖尿病患者15万。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3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提供登记管理、随访指导服务。在册患者管理率和精神分裂症治疗率逐步分别达到80%以上。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35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城乡居民	提供食品安全信息、学校卫生、非法行医信息、非法采供血信息、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等服务与指导。逐步覆盖100%以上的乡镇。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36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确诊的肺结核患者	提供肺结核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等服务。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90%。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37	中医药健康管理	65岁以上老人、0-6岁儿童、孕产妇、高血压患者、2型糖尿病患者	为65岁以上老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保健指导服务,为0-6岁儿童提供中医调养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60%;为孕产妇、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中医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50%。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38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为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提供随访服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规范管理率逐步达到90%。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39	社区艾滋病高危行为干预	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	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人群提供综合干预措施。干预措施覆盖率达到90%。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4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城乡计划怀孕夫妇	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41	基本药物制度	城乡居民	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42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育龄人群	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计划生育相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符合条件的再生育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农村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经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4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年满60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发放奖励扶助金,每对夫妇每人年均不低于120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	争取中央财政补助,不足部分由自治区财政负责。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4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夫妻,及节育手术并发症二级以上人员	失独家庭扶助金每人每月不低于800元,伤残家庭每人每月60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	争取中央财政补助,不足部分由自治区财政负责。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45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城乡居民	对供应城乡居民的食品药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其中,食品抽检量不低于4份/千人·年;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提高对高风险对象监管强度。	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基本社会服务					
46	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4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48	医疗救助	<p>重点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救助供养人员。</p> <p>低收入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p> <p>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除上述救助对象以外，还包括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p> <p>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在区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p>	<p>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给予定额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中，对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对重点救助对象和低收入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直接予以补助；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先由其个人支付，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医疗机构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p>	<p>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p>	<p>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p>
49	临时救助	<p>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p>	<p>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p>	<p>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p>	<p>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p>

50	受灾人员救助	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争取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51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司法厅、财政厅
52	老年人福利补贴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	对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护理补贴。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
53	困境儿童保障	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教育等服务，落实监护责任。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各地按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机构养育标准高于散居养育标准。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按照儿童基本保障标准给予补助。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54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16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职责，定期走访、全面排查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对重点对象进行监护随访核查；中小学校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关爱保护；动员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民政厅

55	基本殡葬服务	执行国家殡葬改革政策的困难群众	为城乡困难群众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为优抚对象及城乡困难群众免费或低费提供骨灰节地生态安葬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56	优待抚恤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人员	建立完善优抚对象待遇与贡献相一致的优抚保障体系，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争取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57	退役军人安置	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的，在领取退役金后，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争取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58	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自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固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建立完善优抚对象待遇与贡献相一致的优抚保障体系，依托光荣院等优抚机构，给予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争取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六、基本住房保障					
59	公共租赁住房	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并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将人均住房面积小于15平方米的服务对象，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实施住房保障。租金水平由市、县（区）政府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争取中央给予资金补助。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
60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	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具体标准由市、县（区）确定（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十三五”时期，计划改造棚户区居民住房13.5万套。	政府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安排一定的资金，住户承担一部分住房改善费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
61	农村危房改造	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贫困农户	极度贫困户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不高于40平方米；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24平方米，低保户和其他贫困户人均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可根据家庭人数进行适当调整，3人以上（含3人）农户的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极度贫困户暂按川区每户补助2万元，山区每户补助2.2万元；低保户川区每户补助1.35万元，山区每户补助1.55万元；其他贫困户川区每户补助0.8万元，山区每户补助1万元；C级危房危房改造每户补助0.8万元。“十三五”时期，完成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与个人自筹相结合。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
七、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62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等公共文化设施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各级公共文化设施电子阅览室为群众提供免费上网时间每周不少于42小时。县级以上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设施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文化厅、财政厅

63	送戏下乡	农村居民	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购买等方式,自治区专业院团每年送戏下乡演出 800 场,地市级院团每年演出 150-200 场,县级院团每年演出 15-20 场。	自治区主管部门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文化厅、财政厅
64	收听广播	城乡居民	为居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通过直播卫星免费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 6 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	中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
65	观看电视	城乡居民	通过直播卫星免费提供 25 套以上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免费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	中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
66	观赏电影	农村居民、中小學生	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为中小學生每学期提供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
67	读书看报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农家书屋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提供免费阅读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
68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城乡居民	提供少数民族特色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的。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
69	参观文化遗产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	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中央、自治区、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自治区文化厅、财政厅

70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城乡居民	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学校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对公众开放。开放时间与众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不少于自治区规定的最低时限，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自治区主管部门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
71	全民健身服务	城乡居民	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
八、基本残疾人服务					
7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100元；为一二级智力、精神、语言类、听力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8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
73	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民政厅、残联
74	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和保险待遇	贫困和重度残疾人	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对象按规定提供个人缴费补贴；将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缴费资助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或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报销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残联
75	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	残疾人	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为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开展农村残疾人公租房试点，解决贫困残疾人无房户住房问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与个人自筹相结合。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残联

76	残疾人托养服务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 1.2 万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提供康复建档、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逐步为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残联、财政厅
77	残疾人康复	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残疾儿童	提供康复建档、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逐步为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残联、卫生计生委、民政厅
78	残疾人教育	残疾儿童、青少年	逐步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残联
79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残疾人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为城镇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为农村贫困残疾人提供实用技能培训，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牧厅
80	残疾人文化教育	残疾人	能够收看到有字幕或手语的电视节目，在公共图书馆得到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自治区残联、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
81	无障碍环境支持	残疾人、老年人等	推进公共场所和设施无障碍改造；对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继续开展无障碍改造；逐步开展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无障碍信息服务。	自治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自治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残联

